#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

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保持和提高内审工作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与被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公司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工作,内部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 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 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 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 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

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年度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以及审计部认为应当进行 审计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常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程序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 **第十六条** 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重大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

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因实施内部审计产生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均不得少于 10 年。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